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65 号

目录

页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365号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再融资之特定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首一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勃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6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7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67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17,958,9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8,561,800.00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9,397,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49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958,900.00元，截至2021年8月18日，公司实际募集股份22,67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7,958,900.00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59,670,000.00元（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60,670,000.00元，公司先前已支付不含税人民币1,000,000.00元，故此次仅扣除不含税人民币59,67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658,288,900.00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1/8/18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人和支行	44454501040009498	658,288,900.00
	合计			658,288,9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21年10月14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8月3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全部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截至2022年3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453,461,058.60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658,288,900.00
实际支付发行费用（含置换发行费）	28,891,8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29,397,100.00
减：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180,021,529.90
减：手续费	4,134.31
加：利息收入	4,089,622.8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453,461,058.60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32,061,058.60
银行定期存款	350,000,000.00
理财产品	71,400,000.00

（四） 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1、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人和	44454501040009498	募集资金专户	116,675.9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元）
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明城支行	44454101040011592	募集资金专户	1,482,939.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	44050166742700000590	募集资金专户	30,434,898.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801700001637	募集资金专户	26,544.93
合计			32,061,058.60

2、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证券公司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人和支行	协定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人和支行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利滚利第 2 期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4,9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明城支行	双赢宝	定期存款	14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明城支行	协定存款	定期存款	6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	对公账户宝	定期存款	1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明城支行	农行 30 天理财产品	开放式净值型	7,500,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243 天 211110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9,000,000.00
合计			421,4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6.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77.53万元和支付的发行费用359.41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53号”《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等），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就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2,14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一、（四）2、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情况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中旗（湖北）新材料的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此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939.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002.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度：		14,106.45		
						2022 年 1-3 月：		3,895.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34,000.00	34,000.00	13,377.19	34,000.00	34,000.00	13,377.19	20,622.81	2023 年度
2	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	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	7,000.00	7,000.00	4,556.23	7,000.00	7,000.00	4,556.23	2,443.77	2022 年度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939.71	5,939.71	64.73	5,939.71	5,939.71	64.73	5,874.98	2023 年度
4	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	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	16,000.00	16,000.00	4.00	16,000.00	16,000.00	4.00	15,996.00	2024 年度
			62,939.71	62,939.71	18,002.15	62,939.71	62,939.71	18,002.15	44,937.56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第一季度		
1	中旗（湖北）新材料 一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高明二厂二期扩建 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 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中旗（湖北）新材料 二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达产后将形成人造石英石板材每年 300.00 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台面每年 16.50 万延米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创造年均收入 67,463.48 万元、年均净利润 10,427.01 万元。

注 2：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达产后将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增加人造石英石板材的年生产能力，增加年均收入 14,529.29 万元、年均净利润 2,374.50 万元。

注 3：中旗（湖北）新材料-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 4：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达产后将形成人造石英石板材每年 150 万平方米，为公司创造年均收入 32,387.68 万元、年均净利润 4,936.52 万元。